



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责任财产维持

前沿观点

陈宜芳 万挺

随着执结案件数量的增长与审执分离改革的深化,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新阶段,加大执行监督,实现执行结果公正备受社会关注。执行机构通常依财产登记或占有情况采取查封措施,但该财产可能实际不属于被执行人责任财产或附着他人权益,需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解决实体争议。202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解释》),主要针对不动产交易形成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予以规范。笔者以责任财产不得恶意消减的维持效力为中心,对《执行异议之诉解释》条款的法律适用问题展开讨论。

责任财产维持与案外人权益取得

责任财产在民法法和执行法上均具有基础性意义,是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总担保,强制执行系强制债务人进行义务内容的给付,以实现债权人之私法上请求权,以国家强制力介入私人财产,把债和责任财产链接在一起。责任财产一方面具有维持效力,体现为法律限制所有者对财产的不当处置,债权人可通过债的保全等方式干预;另一方面其清偿效能具有有限性,包括变价措施有限、交换价值有限及能够清偿的清偿责任有限三重内涵。

由于债务人的财产处于动态流转、外观多样的状态,《执行异议之诉解释》让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重心在责任财产界定和责任财产维持之间反复检视。案外人主张排除执行的权力,其正当性须源于公平交易,不得违反责任财产维持这一核心原则,一方面基于责任财产维持效力可以否定,矫正不当交易,另一方面也不能要求案外人承担责任财产交换价值之上的责任。

具备价金代位清偿条件足以置换责任财产

《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了购房人交付人民法院执行的购房款足以清偿相应主债权时可排除强制执行,其法理基础在于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第三人代为清偿制度,购房人作为对履行债务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其代为履行可使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随之消灭。购房款交付执行法院后,责任财产形态由原标的物转换为价金,债权人不能双重受偿,故不得继续执行原财产。

责任财产视角下,价金代位清偿主债权导致的财产形态转化有三方面值得关注的:一是原执行标的经过对应价款的交付执行后,不能被界定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二是执行变价或案外人请求排除执行的情况下,变价款能够清偿满足的金钱债权是有限的;三是责任财产上负担的处理,交换价值的有限性决定责任财产仅可满足有限债权,价款交付执行后,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消灭,未获满足的金钱债权只能寻求债务人其他责任财产受偿。实践中购房人向监管账户交付全款,或者购房人将价款交付给开发商(抵押人),开发商将价款交付给抵押权人并明确涂销抵押权的已售房号,可以起到类似的法律效果。

责任财产维持在交易类执行异议之诉中的司法适用

责任财产的范围为强制执行开始时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并不影响所有权人对其财产享有的完全的处分权,但在债务人恶意处分财产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恢复责任财产状态。未完成交易类执行异议之诉所涉的若干常见问题都离不开责任财产维持原则的适用。

(一)申请执行异议被驳回后案外人交易虚假的处理

执行异议之诉中,申请执行人质疑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交易虚假,反对排除执行请求的,实为主张债权人撤销权。撤销权属形成诉权,但其行使方式不限于另行起诉。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至第五百三十九条将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方式表述为“请求人民法院”而非“向法院提起诉讼”,《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四十二条也支持当事人以抗辩方式提出合同撤销事由。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可以抗辩方式行使形成诉权。允许申请执行人以抗辩方式反驳案外人排除执行的抗辩,由法院在异议之诉中实质审查交易真实性,符合“两便”原则。法院经审查,若认定交易属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价格且影响债权实现,可判决驳回案外人排除执行的请求,该“隐藏的判决”达到维持责任财产的实际效果。审判实践中应当综合交易背景、标的物状况、市场行情变化及供求关系等因素,审慎认定合同价款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

(二)被执行人急于向案外人主张有关执行标的的债权及其从权利的行使

根据《九民纪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2款,双方互负返还义务时,仅案外人已返还价款方可排除执行,以平衡各方利益,此规则可适用于申请执行人行使代位权的场合。代位权功能在于维持债务人责任财产,其将债务人对其第三人之债权视为责任财产组成部分,底层逻辑是债权人代位行使债务人对其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包括适用“入库规则”的代位保存权、适用“直接清偿规则”的代位请求权,是独立的“请求权”。基于责任财产维持原则,被执行人急于行使其对案外人有关执行标的的债权及与债权有关的权利,就意味着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能完全得到执行,根据《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二十一条,申请执行人不必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法院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抗辩,对被申请执行人、案外人是否存在规避执行行为进行审查,以规避责任财产流失,实现纠纷一揽子解决。

(三)经财产调查采取执行措施的许可执行诉讼

执行机构可依调查核实的财产线索对被申请执行人实际出资但登记于他人名下或由他人代持的财产采取查封措施,但该措施可能引发案外人异议。对此类异议,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可以按执行标的的异议进行审查与处理。基于责任财产维持与平等保护原则,若执行法院仅因案外人异议径行解除执行措施,可能造成责任财产流失。《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二十条第2款至第3款赋予申请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并提起许可执行诉讼之权利,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进行审理。审理中应注意三点:一是对非登记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查封应以初步证据为基础严格把握;二是审理过程中原则上应中止执行,且一般不准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后继续执行的请求;三是若查明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串通利用执行异议之诉妨碍执行,则依《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二十一条处理,申请执行人错误请求继续查封致案外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查封后案外人主张以违约金抵销交付执行价款的处理

案外人作为买受人常依据《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主张排除执行,同时请求以被执行人应付之违约金抵销其交付执行的剩余价款。理论上,案外人在争议标的查封后能否行使抵销权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分歧主要集中在是否需要考虑用于抵销的债权的取得时间和行使抵销权的时间在查封之前、抵销权行使是否属于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等因素。审判实践中对此大多不予以支持,理由在于:其一,法律与司法解释基于生存保障赋予购房人优先权,但不能因此免除其支付剩余价款的义务。其二,申请执行人可能对执行标的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支持以普通违约金抵销剩余价款,将导致该普通债权未经司法程序确认即优先受偿,有违清偿顺位。其三,此情形属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情形,除非申请执行人明示同意抵销。

案外人支付剩余价款的义务已转化为保障责任财产实现的公法性责任,不宜与基于违约责任的私法性债权相互抵销,但存在两种例外:一是商品房消费者确有证据证明因被执行人严重违约致其生活受严重影响时,可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扣减;二是申请执行人同意案外人行使抵销权的,人民法院可予以支持。

(作者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 (原文刊载于《法律适用》2025年第9期)

完善驱逐出境制度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热点聚焦

刘仁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我国刑法中的驱逐出境因过去适用不多,长期处于边缘地位,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和综合国力的上升,入境我国的外国人数量不断增长,相应的外国人犯罪也出现增长,驱逐出境的立法亟须完善。

现行刑法中驱逐出境刑事规定的立法不足

(一)期限不明

驱逐出境刑没有期限,造成与刑法内部和外部的其他相关规范不协调。从刑法内部看,别的资格刑如剥夺政治权利,刑法对其期限有着明确的规定。从刑法外部看,我国出入境管理法中行政处罚性质的驱逐出境规定了期限(10年),相比行政处罚,刑罚应当更严格、更规范,现有立法却没有明确的期限。

驱逐出境期限不明在司法实践中带来的问题还不止于此。例如,缺乏具体期限使得驱逐出境无从并罚。依据我国刑法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的,当附加刑种类相同时,合并执行。同时判处多个剥夺政治权利的,将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相加执行。但数罪中即便宣告多个驱逐出境,也与宣告一个驱逐出境没有区别。再如,有的外国犯罪人在被驱逐出境后,旋即又进入我国,因刑事判决中的驱逐出境没有期限,导致犯罪者先前判决中的驱逐出境是否执行完毕成为疑问。

(二)适用范围不清

刑法只笼统规定驱逐出境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对驱逐出境具体应当或者可以适用于哪些犯罪未作明确规定,导致实践中类案不类判,类似案件的外国犯罪人,有的被驱逐出境,有的没被驱逐出境。

事实上,刑法学界大都认为,驱逐出境并非对一切犯罪的外国人都适用,而是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及犯罪人本人的情况等要素具体决定,其适用的实质考量要件是,外国犯罪人继续停留在我国境内是否会危害我国国家和人民利益。也就是说,刑法第三十五条的“可以”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理解为“应当”,即对于犯有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等严重犯罪的外国人,或人身危险性别的外国犯罪人(如累犯),应当驱逐出境。但前述主张只是学理解释,既无法定的强制力,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立法明确性问题。

(三)对附加适用的驱逐出境无法减刑

驱逐出境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当独立适用时,驱逐出境不存在减刑的问题,因为对单处驱逐出境的外国犯罪人,一经执行便离开我国,难以对其是否符合减刑条件进行评估。

但当附加适用时,驱逐出境不能随主刑减刑而减刑,则会造成如下问题:首先,附加刑依赖于主刑而存在,只有主刑减

轻而无附加刑减轻,会导致刑罚配置的不协调甚至附加刑重于主刑的局面。其次,减刑不及于附加的驱逐出境,不利于外国服刑人员的积极改造。减刑的目的在于更好地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当服刑人员的改造情况表明其人身危险性降低,那么对原判刑罚进行适当减轻,这种减轻也应包括附加刑,否则其对外国犯罪人认罪悔罪改造的激励就是不完整的。

驱逐出境刑事规定的立法完善

(一)确立驱逐出境的期限

在驱逐出境的期限上,可区分为“定期驱逐出境”与“终身驱逐出境”。

就定期驱逐出境而言,其上下限可以设为5年至25年。一方面,将刑法中驱逐出境期限起点设定为5年,主要考虑我国行政法中驱逐出境的期限为1年至5年,这样可以衔接起来。虽然行政法中的驱逐出境期限为10年,但出入境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均将行政驱逐出境的决定权赋予公安部行使,所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一般适用遣送出境,很少适用驱逐出境,而且建议将来把行政法上的驱逐出境统一纳入刑法中,以便彻底厘顺驱逐出境的行政法与刑法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定期驱逐出境的刑期上限设定为25年,既有满足刑罚量中的罪刑相适应的考虑,亦有缩小与终身驱逐出境之间距离的考虑,这类刑法修正适当提高有期徒刑上限以便与无期徒刑缩短距离的做法,如为解决“生刑过轻、死刑过重”的矛盾,根据修正后的刑法,有期徒刑最高可达25年。

就终身驱逐出境而言,由于其后果的严厉性,因而只宜附加适用于严重犯罪的外国人。具体可从两个方面来界定:一是主刑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的外国人;二是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犯罪且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外国人。

(二)明确驱逐出境的适用方式与范围

在驱逐出境的适用方式上,可分为“强制剥夺制”与“裁量剥夺制”两种类型,前者指依法应当适用驱逐出境,后者指根据犯罪人及其实施犯罪的情况可以适用驱逐出境。

“应当”适用驱逐出境的范围,可从犯罪类型、主刑的严厉程度以及犯罪人是否为累犯三个方面来考虑。一方面,在犯罪类型上,鉴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这三类犯罪直接侵害我国的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全,因而有必要将之作为“应当”适用驱逐出境的情形来规定(不论附加适用还是独立适用)。另一方面,根据主刑的严厉程度,对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外国人,也应当适用驱逐出境,因为就我国刑法分则的法定刑配置而言,配置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名,其行为的危害性已达到“情节严重”甚至“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此外,基于特殊预防的需要,对构成累犯的外国人也“应当”适用驱逐出境。

“可以”适用驱逐出境的范围,包括可以附加适用和独立适用两种情形。对于“可以”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的,宜界定为被判处

实刑六个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外国人,对这类外国犯罪人可由法官根据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等因素来决定是否附加驱逐出境;对于“可以”独立适用驱逐出境的,可将其范围界定为本来应当被判处管制、拘役或缓刑的外国人,因为管制和缓刑都是对犯罪人不实行关押,而拘役在执行中则允许犯罪人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如果法官根据具体案情认为对外国犯罪人判处此类刑罚在我国执行有难度的,可以直接独立适用驱逐出境。

(三)构建附加驱逐出境与主刑同步减刑的制度

一是对附加驱逐出境的减刑与主刑减刑同步进行。附加适用的驱逐出境因依赖于主刑,故其减刑开始时间和减刑间隔时间也都宜随主刑的减刑开始时间和间隔时间而定。当然,每次二者减刑的具体幅度无须一致。二是设定驱逐出境的减刑下限,设定下限主要是确保驱逐出境的特殊预防效果。具体而言,对附加判处定期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减刑后最终的驱逐出境刑期以不低于5年为宜,即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驱逐出境的法定最低刑期;对判处附加终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减刑后的期限以不低于15年为宜。

(四)将“不推回原则”等内容纳入驱逐出境

第一,对难民不得适用驱逐出境,包括已经正式取得难民资格的外国人和等待难民资格认定的外国人。第二,对可能在驱逐目的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外国人,不得适用驱逐出境。第三,对与我国公民缔结婚姻或有未成年子女的外国人不得适用驱逐出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为贯彻“不推回原则”而设置的不得适用驱逐出境条款,并不是绝对的,当外国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严重危害我国国家和社会安全时,可以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为由,对禁止驱逐出境的义务进行克减,这也是有关国际公约所允许的。不过此时并不意味着要将该案件中的外国人驱逐回可能遭受酷刑等危险的国家或地区,如果存在愿意接纳其入境的安全第三国,该国应成为驱逐目的的首选。



AI“深度伪造”刑法规制的路径选择

前沿关注

张海燕 涂龙科

“深度伪造”是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所形成的智能音视频处理技术,该技术包括语音模拟、人脸合成、视频生成等。“深度伪造”是“深度学习”和“伪造”的结合,可分为特征提取、图像转换、图像整合三个步骤。首先,大模型实时从目标照片或音视频中获取深度学习的训练数据;其次,算法通过数据解码学习目标的特征,以便图像重建;最后,通过“生成对抗网络”技术合成仿照图像或音视频。“深度伪造”技术生成的音视频高度逼真且难以识别,当用于影视、游戏、广告等行业时,可创作出更多有趣角色和场景,然而一旦被滥用或恶意使用,将给个人权益、企业利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带来极大不稳定因素,亟须在刑法规制上高度警惕并妥为介入。

“深度伪造”滥用的现实危害

与传统视频或图像修改技术相比,“深度伪造”具有自主生成和自我进化的能力,同时操作简单、鉴别困难、传播速度快,在带来技术创新的同时,也会给个人、企业、国家带来严重威胁。

在个人层面,首先是生命财产安全威胁。“深度伪造”技术可生成高度逼真的假视频、假音频,被不法分子用于电信诈骗、绑架勒索等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已侦破多起此类案件,显示其危害的广泛性;其次是名誉与精神损害,该技术被用于制作不雅视频或虚假信息,通过嫁接、换脸等手段毁损他人,受害者不仅面临社会声誉崩塌,还可能因精神压力导致抑郁甚至自杀。由于伪造内容逼真,亲友亦难辨真假,进一步加剧受害者的孤立与痛苦;



最后是隐私权侵犯,“深度伪造”依赖大量个人数据,未经个人同意采集和使用信息,将构成对隐私权的直接侵害。

在企业层面,伪造企业高管言论或产品信息的负面假视频,可迅速引发公众质疑,导致品牌形象受损,例如,竞争对手可能利用“深度伪造”散布虚假信息,引发股价暴跌或客户流失,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伪造权威专家或机构的经济预测视频,可能误导投资者决策,引发市场恐慌,此类行为不仅损害企业利益,还可能扰乱金融秩序,放大系统性风险。

在国家层面,如果人为对技术进行有偏见的导入和算法重构,可能会成为境外反华势力的武器,特别是在社会热点事件发展前期,通过“深度伪造”技术大量生成谣言,捏造虚假信息,误导公共舆论,造成全社会的信任危机;因“深度伪造”技术依赖大量数据投喂和训练,若开源库发生故障,导致关键信息泄密,可能成为境外情报机关实施拉拢策反、渗透破坏活动的温床。

刑法规制“深度伪造”的不足

目前,我国对“深度伪造”的法律规制主要集中在民法和行政法层面。在现有刑法框架下,利用“深度伪造”技术的不法行为,通过刑法解释可被直接适用相关罪名予以规制,然而随着“深度伪造”技术犯罪风险的增加,其对刑法规制逐渐显现诸多不足。

一是现有刑事法规忽略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特殊保护的需求。根据上述论证,“深度伪造”的现实危害很大程度上来自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被非法滥用,这些信息具有极高人身依附性和极强财产关联性,且又极易被滥用,与公民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有着紧密联系。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门区分了敏感个人信息与一般个人信息,并制定了特别处理规则,而刑法中并未突出对以生物识别信息为代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为实现罪责刑相一致,有必要在刑法中明确“敏感个人信息”概念,建立分级保护机制,与前置法保持一致,构建系统的特殊保护法律体系。

二是现有法律适用仍采取以数量定罪思路,忽视“深度伪造”技术现实风险。“深度伪造”将会放大虚假信息对公民权利、企业权益乃至国家安全的危害程度,而现行刑法适用过程中过于强调信息传播数量。以诽谤罪为例,根据现行司法解释要求“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才能符合定罪条件,但“深度伪造”内容的逼真性可能导致辟谣成本激增,即便未达到量化标准,仍可能引发公众恐慌或信任危机,应明确利用该技术实施违法犯罪的认定标准。

三是针对“深度伪造”犯罪风险的治理体系不足。一方面,随着犯罪手段越来越智能化,传

统的防治技术已无法做到有效限制,亟须加强对“深度伪造”技术犯罪防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另一方面,有诈骗分子蛊惑大批人员出境作案,涉案人员呈现低龄化、专业化等趋势,精准预警和宣传防范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都需要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形成打击此类犯罪的合力。

完善刑法规制“深度伪造”的路径展开

从“深度伪造”技术的产生背景来看,这是人工智能在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并非专为犯罪而生的工具,需在肯定“深度伪造”技术具有合法性的基础上,树立“发展与安全并重”的理念,可从三个方面完善刑法规制路径:

一是在立法层面增设对生物识别信息的特殊保护,构建分级规制体系。可在刑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增设“非法使用公民敏感个人信息”类别,明确将人脸、声音、行为特征等生物识别信息纳入特殊保护范围,并规定更严厉的刑事责任。建立分级保护机制,适当降低非法获取、使用或篡改生物识别信息的行为起刑点,并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保持衔接,形成系统的法律保护体系,在不影响技术发展的同时,更好地规制AI“深度伪造”技术类犯罪。

二是在司法层面明确相关定罪标准,关注“深度伪造”技术的现实危害性。可通过逐步完善司法解释,加强案例指导,适当降低“深度伪造”相关犯罪的量化门槛,将利用“深度伪造”技术作为加重情节,提高法律威慑力。同时,明确“深度伪造”犯罪的特殊认定标准,如结合虚假信息的逼真程度、现实法益侵害程度、辟谣难度等因素综合判断危害性,避免机械适用数量标准。

三是构建“技术+监管+社会协同”的综合治理体系。“深度伪造”犯罪具有智能化、跨境化、专业化等特点,单一法律手段难以有效应对,需构建多维度治理体系。首先要加快技术创新,构建“深度伪造”智能识别与溯源新生态。尽管现有行政法规要求对深度合成内容予以标识,但还应研发更加智能高效的识别算法和过滤系统,通过图像分析、机器学习等手段识别潜在的谣言特征,并建立信息溯源系统,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有力线索;其次要加强联合监管,构建系统的技术监管与应对机制。公安、网信、工信等部门应携手建立“事前正向引导、事中及时调整、事后全程追踪”的动态监管治理模式,同时秉持包容审慎原则,试行监管“沙盒”机制,挑选“深度伪造”犯罪高发领域开展试点测试;最后要加强规制伪造技术的社会共治与教育,提高公众内容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形成打击此类犯罪的合力,政府部门应积极开展面向公众的AI基础知识科普活动,并对易受骗人群开展深入的反诈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危机感与防范意识;企业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AI技术的安全管理,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和支持。